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
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G1-260146-GXJY

招标人：那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6月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G1-260146-GXJY

招标人：那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5 |
| 一、总 则 | 35 |
| 二、招标文件 | 3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 |
| 四、开 标 | 40 |
| 五、资格审查 | 41 |
| 六、评 标 | 41 |
| 七、中标和合同 | 42 |
| 九、其他事项 | 47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48 |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48 |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48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51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53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53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61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2 |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5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88 |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96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02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04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04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1-260146-GXJY

项目名称：“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97988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一县一园”项目——那坡县茧丝绸产业园炼染数码印花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9798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炼桶 12 只；行车 2 台；轨道 1 套；星型架 8 套；立柱 8 套等，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97988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 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全程电子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服务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服务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 服务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服务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服务商在参加项目投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服务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服务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服务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 175 号（那坡县人民政府二楼那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李长鸿

联系电话：0776-6805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商铺 2 层 207-210 号

联系电话：0776-2806397, 13471631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景烨

电话：0776-2806397, 1347163183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有时执行）。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性能、参数及有关要求 | 所属行业名称 |
|----|------|----|----|--|--------|
| 1 | 炼桶 | 12 | 只 | <p>▲1. 304 材料不锈钢外保温</p> <p>▲2. 内桶材料：304 不锈钢</p> <p>▲3. 外桶材料：304 不锈钢（带保温层）</p> <p>4. 规格尺寸：2000mm*1400mm*2200mm（长度宽度高度）</p> <p>▲5. 容量:5600L</p> <p>6. 安装与维护：</p> <p>6.1 安装要求：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6.2 维护保养：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工业 |
| 2 | 行车 | 2 | 台 | <p>▲1. 304 材料 9 米</p> <p>2. 设备名称：行车设备</p> <p>▲3. 设备材料：304 不锈钢</p> <p>4. 设备长度：9 米</p> <p>5. 设备功率：3 kW</p> <p>6. 用途：运输和搬运物品或货物。</p> <p>▲7. 承载能力：3T</p> <p>8.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p> <p>9. 结构稳定：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额定负载并保持平稳运行。</p> <p>10. 动力系统：配备高效动力系统，功率为 3 kW，以提供足够的动力推动行车运行。</p> <p>11. 操作方式：应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控制。</p> <p>12. 控制系统：应配备可靠的控制系统，以实现行车的前后、上下、左右运动的精确控制。</p> <p>13. 安全性：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限位器、制动器和防撞装置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14.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 3 | 轨道 | 1 | 套 | <p>▲1. 304 材料 25#工字钢、10#槽钢</p> | |

| | | | |
|---|-----|---|---|
| | | | <p>2. 轨道材料：304 不锈钢</p> <p>3. 25#工字钢：用于轨道的横向支撑和固定。</p> <p>4. 10#槽钢：用于轨道的纵向支撑和固定。</p> <p>5. 轨道规格：</p> <p>工字钢规格：25#工字钢，高 250mm*宽 118mm*厚 10mm</p> <p>6. 槽钢规格：10#槽钢，高 100mm*宽 48mm*厚 5.3mm</p> <p>7. 设备功能：</p> <p>用途：提供支撑和导向轨迹，用于行车设备或其他移动设备的运行。</p> <p>▲8. 承载能力：3.5T</p> <p>9.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p> <p>10. 结构稳定：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额定负载并保持轨道的平稳运行。</p> <p>11. 安装简便：应具备便于安装和拆卸的特点，以便于维护和维修。</p> <p>12. 安装要求：</p> <p>12.1 安装方式：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12.2 精确安装：应具备精确安装和调整的能力，确保轨道的水平 and 垂直度。</p> <p>13.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限位器、防脱轨装置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
| 4 | 星型架 | 8 | 套 <p>▲1. 材料：304 不锈钢</p> <p>2. 直径：直径 1300mm*高度 2000mm</p> <p>3. 用途：提供支撑和固定装置，用于承载物品或工艺设备。</p> <p>▲4. 承载能力：2000kg</p> <p>5.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p> <p>6.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额定负载并保持稳定的支撑。</p> <p>7. 安装要求：</p> <p>7.1 安装方式：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7.2 安装位置：星型架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方式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p> |

| | | | | |
|---|------|---|---|--|
| | | | | <p>8. 安全性： 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稳固的支撑脚、安全固定装置等，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5 | 立柱 | 8 | 套 | <p>▲1. 设备材料：304 不锈钢</p> <p>2. 设备高度：2500mm</p> <p>3. 用途：提供支撑和固定装置，用于支撑结构或设备的垂直部分。</p> <p>▲4. 承载能力：2000kg</p> <p>5. 设备特点：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p> <p>6. 结构稳定：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额定负载并保持垂直支撑。</p> <p>7. 安装要求： 7.1 安装方式：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 7.2 安装位置：立柱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方式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p> <p>8. 安全性： 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稳固的支撑底座、安全固定装置等，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6 | 方形架 | 5 | 套 | <p>▲1. 设备材料：304 不锈钢</p> <p>2. 设备尺寸：长 900mm*宽 1050mm*高 2000mm</p> <p>3. 用途：提供支撑和固定装置，用于承载物品或提供结构支撑。</p> <p>▲4. 承载能力：2000kg</p> <p>5. 设备特点：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p> <p>6. 结构稳定：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额定负载并保持稳定的支撑。</p> <p>7. 安装要求： 7.1 安装方式：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 7.2 安装位置：方形架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方式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p> <p>安全性： 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稳固的支撑底座、安全固定装置等，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7 | 控制系统 | 1 | 套 | <p>1. 用途：控制和监控炼染数码印花设备的运行和工艺参数。</p> <p>2. 功能特点：</p> |

| | | | | | |
|---|-----|---|---|---|--|
| | | | | <p>2.1 远程监控和操作：能够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操作和参数调整。</p> <p>2.2 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够采集和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并提供数据分析功能以优化生产过程。</p> <p>2.3 工艺参数调整：能够实时调整设备的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速度等，以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p> <p>▲2.4 故障诊断与报警：能够自动诊断设备故障，并及时报警或提供故障提示信息，以便及时处理。</p> <p>3. 控制方式：</p> <p>3.1 设备应支持可编程控制器（PLC）或其他先进的控制方式。</p> <p>3.2 控制界面：设备应提供直观易用的人机界面，以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监控。</p> <p>4. 连接性：</p> <p>设备应具备良好的连接性，能够与其他设备、计算机系统或工厂网络进行数据交互。</p> <p>5. 安全性：</p> <p>控制系统应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如密码保护、权限管理、远程访问控制等，确保系统安全可靠。</p> <p>6. 报告和记录：</p> <p>控制系统应能够生成报告和记录设备运行、工艺参数和故障信息等相关数据，以便进行分析和追溯。</p> <p>7. 标准和兼容性：</p> <p>设备应符合相关的国际或行业标准，确保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p> <p>设备应支持常用的通信协议和接口，以便与其他设备或系统进行集成和通信。</p> | |
| 8 | 呢毯机 | 1 | 台 | <p>1. 公称幅宽(W)：2200~2800mm；</p> <p>2. 车别：左手车（面对进布而视）；</p> <p>3. 机械车速：5~45 米/分；</p> <p>4. 烘筒加热：蒸汽（140℃）；</p> | |

| | | | | |
|----|-----|---|---|---|
| | | | | <p>5. 进出布方式：平幅进布，平幅落布；</p> <p>管路使用压力：（1）空气压力：0.5Mpa ，（2）蒸气压力：0.4Mpa</p> <p>7. 预缩率：0~25%， 缩水率：≤3%。</p> |
| 9 | 拉幅机 | 1 | 台 | <p>1. 织物幅宽：350-1600mm；</p> <p>2. 最高机械车速：60m/min 工作车速：15-40m/min；</p> <p>3. 热源：蒸汽工作蒸汽压力：2-3kg/cm² 最大 5kg/cm² 最大蒸汽压力：7kg/cm²；进汽管道口径：拉幅散热器：Dg65（2.5）。</p> |
| 10 | 检验机 | 1 | 台 | <p>1. 最大卷取直径：400mm</p> <p>2. 速度调节范围：0-100m/min，可无级调速</p> <p>3. 检验台板：</p> <p>3.1 材料：黑色哑光板</p> <p>3.2 水平夹角：58 度</p> <p>3.3 检验台板尺寸：根据需要进行确定</p> <p>检验台板应具备平整、稳定和耐磨损等特性</p> <p>4. 亚克力面灯箱：</p> <p>4.1 水平夹角：58 度</p> <p>亚克力面灯箱应提供均匀的光照，方便检验操作</p> <p>4.2 卷筒齐边：齐边移动量>150mm</p> <p>4.3 齐边偏差：<5mm</p> <p>卷筒齐边功能应确保卷取的布料在横向上的整齐性和对齐性</p> <p>5. 计长重复性：≤0.2%</p> <p>6. 计长偏差：≤0.4%</p> <p>7. 张力调节范围：0-200N</p> |
| 11 | 打卷机 | 2 | 台 | <p>1. 设备尺寸：1600- 2400mm*1200mm*1800mm(长宽高)</p> <p>2. 设备功率：3kW</p> <p>3. 设备功能：</p> <p>3.1 用途：用于将织物或丝绸等材料进行卷取、收卷或展开。</p> <p>4. 速度调节范围：0-100m/min，可无级调速。</p> <p>5. 设备特点：</p> <p>5.1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荷并保持平稳</p> |

| | | | |
|----|-----|---|--|
| | | | <p>运行。</p> <p>5.2 控制系统：设备应配备可靠的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工作速度和张力等参数。</p> <p>6. 操作要求：</p> <p>6.1 操作方式：设备应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控制。</p> <p>6.2 自动化功能：设备应具备一定的自动化功能，如自动切断或自动停止功能等。</p> <p>7. 安装与维护：</p> <p>7.1 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7.2 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p>8.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急停按钮、防护罩等，以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12 | 圈码机 | 1 | 台 <p>1. 设备尺寸:2400mm*1200mm*1800mm(长宽高)</p> <p>2. 设备功率：1.5kW</p> <p>3. 设备功能：</p> <p>3.1 用途：用于在织物或丝绸等材料上进行圈码、打标或标识。</p> <p>3.2 速度调节范围：0-100m/min，可无级调速。</p> <p>4. 设备特点：</p> <p>4.1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荷并保持平稳运行。</p> <p>4.2 控制系统：设备应配备可靠的控制系统，能够精确控制工作速度和圈码操作。</p> <p>5. 操作要求：</p> <p>操作方式：设备应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控制。</p> <p>自动化功能：设备应具备一定的自动化功能，如自动识别、自动圈码或自动调整功能等。</p> <p>6.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 | | | |
|----|------|-----|---|--|
| | | | | 7. 安全性: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急停按钮、防护罩等,以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 |
| 13 | 轴辊 | 10 | 支 | <p>▲1. 材料: 304 不锈钢</p> <p>2. 设备尺寸:50*1600mm (直径*长)</p> <p>3. 设备功能: 用途: 用于卷取、收卷或展开织物或丝绸等材料。</p> <p>▲4. 承载能力: 2T</p> <p>5. 设备特点: 304 不锈钢材料: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 结构稳定: 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荷并保持平稳运行。</p> <p>6. 操作要求: 操作方式: 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控制。 自动化功能: 自动卷取、自动展开、自动调整功能。</p> <p>7. 安装与维护: 7.1 安装要求: 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 7.2 维护保养: 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p>8. 安全性: 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急停按钮、防护罩等,以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14 | 不锈钢管 | 100 | 支 | <p>1. 不锈钢管设备</p> <p>▲2. 设备材料: 304 不锈钢</p> <p>3. 设备规格: 不锈钢管直径 20*1.5 厚长度</p> <p>4. 设备功能: 4.1 用途: 作为流体传输的管道,用于炼染数码印花过程中的染料、助剂、水等的输送。</p> <p>5. 承压能力: 100kg</p> <p>6. 设备特点: 304 不锈钢材料: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工作环境。 结构稳定: 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相应的工作压力。</p> <p>7. 安装要求:</p> |

| | | | | |
|----|-----|---|---|--|
| | | | | <p>安装方式：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连接方式：设备应配备适合的连接方式，如法兰连接、螺纹连接等。</p> <p>8. 安全性：</p> <p>设备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p> <p>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阀门、温度传感器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
| 15 | 脱水机 | 1 | 台 | <p>1. 直径 1200</p> <p>2. 设备功率：11kW</p> <p>3. 设备直径：直径 1200mm*高度 900mm</p> <p>4. 设备功能：</p> <p>5. 用途：用于去除织物或丝绸等材料中的多余水分，实现快速脱水。</p> <p>脱水速度：600 转/分钟</p> <p>6. 设备特点：</p> <p>高效能耗：设备功率为 11 kW，能够快速完成脱水过程。</p> <p>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荷并保持平稳运行。</p> <p>7. 操作要求：</p> <p>操作方式：设备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控制。</p> <p>自动化功能：设备具备一定的自动化功能，如自动控制转速、时间等。</p> <p>8.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设备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设备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p>9.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紧急停机按钮、防护罩等，以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p> |
| 16 | 平板车 | 3 | 辆 | <p>▲1. 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p> <p>2.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载并保持平稳运行。</p> <p>3. 设备功能：</p> <p>用途：用于搬运和运输织物、丝绸等材料或产品。</p> |

| | | | |
|----|----|---|--|
| | | | <p>▲4. 承载能力：2T</p> <p>5. 设备规格： 尺寸：2000*1500*30mm。</p> <p>6. 操作要求： 操作方式：设备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操控。 操作平稳性：设备具备平稳行驶和转弯的能力，以确保安全和材料的稳定性。</p> <p>7. 安全性： 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制动器、防滑装置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8. 安装与维护： 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 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17 | 推车 | 5 | <p>▲1. 304 不锈钢材料</p> <p>2.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工作负载并保持平稳运行。</p> <p>3. 设备功能： 用途：用于搬运和推动织物、丝绸等材料或产品。</p> <p>▲4. 承载能力：2T</p> <p>5. 设备规格： 尺寸：2000*1500*30mm。</p> <p>6. 操作要求： 操作方式：设备设计为易于操作和操控。 推动稳定性：设备具备平稳推动和转弯的能力，以确保安全和材料的稳定性。</p> <p>7. 安全性： 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制动器、防滑装置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8. 安装与维护： 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

| | | | | |
|----|------|---|---|--|
| | | | | 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 |
| 18 | 设备运输 | 9 | 车 | <p>技术能力要求：</p> <p>应能够提供所需的运输和物流服务，并具备相应的运输车辆、设备和人员。</p> <p>应具备良好的运输网络和配送能力，以满足本项目对运输范围和时效性的要求。</p> <p>包括货物装卸、包装、保险、跟踪和信息反馈等。</p> <p>应确保货物的安全、完整性和时效性，并提供相应的跟踪和信息反馈机制。</p> |
| 19 | 定型机 | 1 | 套 | <p>▲1. 类型：8 节烘箱拉幅定型机</p> <p>2. 设备功能：</p> <p>用途：用于对印花织物进行定型处理，使印花图案牢固、色彩鲜艳。</p> <p>3. 定型方式：设备采用烘箱和拉幅结合的定型方式。</p> <p>4. 设备特点：</p> <p>烘箱数量：设备配备 8 个烘箱，可同时进行多批次的定型处理。</p> <p>5. 拉幅控制：设备具备拉幅控制系统，能够保持织物在定型过程中的合适张力。</p> <p>6. 设备规格：</p> <p>烘箱数量：8 个烘箱。</p> <p>拉幅宽度：1600mm。</p> <p>7. 控制系统：</p> <p>温度控制：设备应具备精确的温度控制系统，以确保定型温度的稳定性。</p> <p>速度控制：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的速度控制系统，以满足不同织物的定型需求。</p> <p>8.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温度过高报警装置、过载保护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9.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 | | | | |
|----|-------|----|---|--|--|
| | | | | | |
| 20 | 染色经轴缸 | 10 | 台 | <p>1. 设备类型：开放式染色经轴缸；</p> <p>2. 设备尺寸：1830mm*1300mm*1350mm（长宽高）；</p> <p>3. 设备功率：11 kW</p> <p>4. 设备容量：单槽容积：0.55m³</p> <p>5. 面料重量：45-50 公斤</p> <p>6. 设备特点：</p> <p>开放式设计：设备为开放式染色经轴缸，便于操作和维护。</p> <p>容量适中：设备容积和面料重量范围适中，适用于一般规模的染色生产。</p> <p>7. 控制系统：</p> <p>温度控制：设备应具备精确的温度控制系统，以确保染色过程中的稳定温度。</p> <p>染料浴比控制：设备应具备控制染料浴比的功能，以保证染色均匀性和节约染料用量。</p> <p>8.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温度过高报警装置、过载保护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9.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 21 | 染色管道 | 1 | 批 | <p>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多种染色液体。</p> <p>2. 结构稳定：设备结构设计稳定，能够承受染色过程中的工作压力和流体负荷。</p> <p>3. 设备规格：</p> <p>尺寸：现场制作。</p> <p>4. 连接方式：设备应配备适合的连接方式，如法兰连接、螺纹连接等。</p> <p>5. 安装要求：</p> | |

| | | | | |
|----|---------|---|---|--|
| | | | <p>安装方式：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布局设计：设备的管道布局应合理，便于操作和维护。</p> <p>6. 控制要求：</p> <p>温度控制：设备应具备温度控制系统，以确保染色液体的温度稳定性。</p> <p>流量控制：设备应具备流量控制功能，以确保染色液体的均匀分配和控制。</p> <p>7. 安全性：</p> <p>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压力传感器、阀门等，以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8. 安装与维护：</p> <p>安装要求：设备应附带安装说明书，提供详细的安装指导。</p> <p>维护保养：设备应附带维护手册，说明维护保养的周期和方法。</p> | |
| 22 | 染色经轴缸安装 | 1 | 项 | <p>染色经轴缸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位置：染色经轴缸应安装在稳定、坚固的基础上，确保其垂直和水平度。 2. 连接管道：根据设计要求和染色工艺，正确连接进水管、排水管道和染料供应管道等。 3. 排水系统：配置合适的排水系统，包括排污口、排污管道和废水处理设施等。 4. 安全设施：配备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安全装置，确保染色经轴缸的安全运行。 5. 电气连接：根据需要，将染色经轴缸与电气系统连接，确保电气设备的正常工作和安全性。 6. 染色管道安装要求： <p>管道材料：选择适合染色工艺的耐腐蚀材料，如不锈钢、PVC、PP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管道布局：根据染色工艺流程，设计合理的管道布局，确保染料流动和染色效果均匀。 8. 管道连接：采用适当的连接方式，如焊接、螺纹连接等，确保管 |

| | | | | |
|----|------------------|---|---|---|
| | | | | <p>道连接牢固、密封可靠。</p> <p>9. 阀门和管件：根据需要安装适当的阀门和管件，以便控制流量、调节染料浴比和维护管道系统。</p> <p>10. 排气系统：在染色管道中设置合适的排气装置，以便排除管道内部的空气。</p> |
| 23 | 燃气蒸汽锅炉 (冷凝一体) | 1 | 台 | <p>▲1. 额定蒸发量：6t/h；</p> <p>2.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p> <p>3. 额定蒸汽温度：194℃；</p> <p>4. 额定验水温度：20℃；</p> <p>5. 冷空气温度：20℃；</p> <p>6. 设计排污率：3%；</p> <p>7. 锅炉满水容积：10.2m³；</p> <p>8. 燃烧方式：内燃·室燃；</p> <p>9. 锅炉受热面积：辐射：18.88 m²；对流：136.7 m²；节能器：61.2m²； 冷凝器：61.2m²</p> <p>10. 锅炉外壁温度：44.2℃（TSG G0002—2010 规定>50℃）；</p> <p>11. 锅炉烟道总阻力：825Pa；</p> <p>12. 设计效率：96.5%（轻柴油）、96.4%（天然气）；</p> <p>13.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30~100%；</p> <p>14. 料耗量：轻柴油；394.7 kg/h；天然气 478.5m³/h。</p> |
| | | 1 | 台 | <p>▲1. 额定蒸发量：4t/h；</p> <p>2.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p> <p>3. 额定蒸汽温度：194℃；</p> <p>4. 额定给水温度：20℃；</p> <p>5. 冷空气温度：20℃；</p> <p>6. 设计排污率：3%；</p> <p>7. 锅炉满水/正常容积：7.6/6.6 m³；</p> <p>8. 燃烧方式：内燃·室燃；</p> <p>9. 锅炉受热面积：辐射：12.8 m²；对流：37.1m²；节能器：40.2m²；</p> |

| | | | | |
|----|------|---|---|---|
| | | | | <p>冷凝器：40.2m²；</p> <p>10. 锅炉外壁温度：44.2℃（TSG G0002—2010 规定≥50℃）；</p> <p>11. 锅炉烟道总阻力：1259.5Pa；</p> <p>12. 设计效率：96.8%（轻柴油）、96.8%（天然气）；</p> <p>13.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30~100%；</p> <p>14 燃料耗量：轻柴油；267.9 kg/h；天然气 308.3 m³/h。</p> |
| 24 | 锅炉安装 | 2 | 套 | <p>含土建电配套钢结构工程，两台锅炉免费保修十年</p> <p>前期准备：</p> <p>安装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装位置、管道布局、电气连接等。</p> <p>确保安装现场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和施工规范，包括通风条件、通道宽度、消防设施等。</p> <p>安装位置选择：</p> <p>锅炉应安装在通风良好、干燥、清洁、无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气体的区域。</p> <p>锅炉应避免与其他设备或建筑物的干扰，确保有足够的操作和维修空间。</p> <p>锅炉基础和支承：</p> <p>锅炉基础应牢固、平整，能够承受锅炉本体和附件的重量。</p> <p>锅炉支承应稳定，采用合适的支承方式，如脚座或吊挂等，以确保锅炉的平稳运行。</p> <p>管道布局 and 连接：</p> <p>管道布局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设计要求，包括进出口管道、水循环系统、燃气管道等。</p> <p>管道连接应使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确保连接牢固、密封可靠，以防止泄漏和损坏。</p> <p>电气连接：</p> <p>电气连接应符合电气安全规范，包括正确的线路选择、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p> <p>电气设备和线路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安装和连接，确保电气系统的</p> |

| | | | | |
|----|--------|---|---|---|
| | | | | <p>正常运行和安全性。</p> <p>安全防护：</p> <p>锅炉安装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安全阀、水位计、压力表等，以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p> <p>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相关的安全要求，包括防护措施、安全标识、防止触电等。</p> <p>调试和试运行：</p> <p>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调试和试运行，包括燃烧系统的调试、水循环系统的调试等，以确保锅炉的正常运行和达到设计要求。</p> |
| 25 | 锅炉管道材料 | 2 | 批 | 碳钢材料 |
| 26 | 锅炉保温安装 | 2 |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温层安装：保温层应完整地覆盖锅炉的外表面，确保无任何裸露的金属表面。保温材料应紧密贴合锅炉表面，避免存在空隙或缝隙。 2. 密封处理：保温层的接缝和连接部位应进行密封处理，以防止热能的散失和湿气的侵入。常用的密封方法包括金属箍带、胶粘剂、封口胶带等。 3. 防护层：在保温层的外表面上，应添加防护层以保护保温材料免受外部环境的损害。防护层可以采用铝箔、不锈钢板、彩钢板等材料，具有耐腐蚀、防水、防腐等特性。 4. 保温材料的耐久性和可维护性：选择具有较长寿命和易于维护的保温材料，以确保锅炉保温层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5. 质量控制和验收：在保温安装完成后，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确保保温层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必要时可以进行热工性能测试以验证保温效果。 6. 锅炉保修：确保锅炉保温安装符合相关的规定和标准，免费保修期至少十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超过 10 年，按厂家规定执行。 |
| 27 | 锅炉保温材料 | 2 | 批 | <p>岩棉橡塑材料</p> <p>特点：岩棉是一种由玄武岩矿石熔化后纤维化制成的保温材料。它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隔热性能和吸声性能。</p> |

| | | | | |
|----|------|---|---|---|
| | | | | <p>耐温范围：岩棉一般适用于低温和中温的锅炉系统，其耐温范围通常在 400℃至 750℃之间。</p> <p>安全性：岩棉具有良好的不燃性，对火灾有一定的阻隔作用，能够提供额外的安全保护。</p> |
| 28 | 锅炉办证 | 2 | 套 | <p>锅炉办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p> <p>锅炉办证需要提供相关的证书和许可证，包括锅炉制造许可证、锅炉安装许可证、锅炉使用登记证等。</p> |

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p>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p> <p>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p> <p>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p> |
| 二、合同签订时间 |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p> |
|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 <p>①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p> <p>②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
| 四、质保期 | <p>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 五、付 | |

| | |
|----------------|---|
| 款方式 |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 甲方验证其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 检验报告等)交由双方清点完成后, 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p> <p>(2) 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正常运行后, 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p> <p>(3) 待审计结算完成后, 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
| 六、本标项核心产品 | <p>本标项核心产品为: 定型机</p> |
| 七、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p>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与投标单位经营相关的业绩、信誉、奖项等综合实力证明文件。</p> |
| 八、政策性加分条件 | <p>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
| 九、履约验收方案 | <p>①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p> <p>②履约验收时间: 自设备到货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p> <p>③履约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现场验收</p> <p>④履约验收程序:</p> <p>A. 成立验收小组: 由采购单位代表、使用单位代表及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p> <p>B. 开箱验收:</p> <p>(A) 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 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 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 文档材料是否齐全。确保所有配件和部件齐全, 并与供应商提供的清单进行比对。</p> <p>(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 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p> <p>(C) 开箱检验合格后, 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 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p> <p>C. 安装、调试</p> |

| | |
|----------------------|--|
| | <p>(A)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p> <p>(B)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p> <p>(C)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p> <p>D. 技术培训</p> <p>(A)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p> <p>(B)使用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设备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p> <p>(C)技术培训合格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使用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p> <p>(D)由采购单位代表、使用单位代表及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p> <p>E. 履约验收内容</p> <p>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p> <p>F.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p> <p>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p> <p>G.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p> <p>(B)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C)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
| <p>进口产品说明</p> |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___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热泵热水器 |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 | |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u>锅炉部分。允许分包，承包方，或分包方须具备特种设备相应的制造、生产、安装、维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u>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某个月是零申报时，可提供申报表作为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p> |

| | | |
|--|---------------|--|
| | | <p>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加盖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p>商务文件组成</p> |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加盖电子签章。</p> |

| | | |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技术实施方案；</p> <p>5、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p>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 |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备注： 标注“▲”项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非 标注“▲”项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的优先、故障（问题咨询）响应时间短优先、项目质保期长的优先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u>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6-2806397，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商铺2层207-210号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802337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61977915452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1.2 | 其他释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9.6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

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

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

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员总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业评）2人，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人数5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 |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一档（7 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有基本描述，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p> <p>二档（14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片，彩页或实物图片清晰展示产品外观，并描述主要功能，进入二档。</p> <p>三档（21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进入三档。</p> <p>四档（30 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p>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入四档。 |
| | | 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 配置及有 关要求（满 分 10 分） | <p>（1）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2）未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p> |
| 3 | 商务分（30 分） | 售后服务分（满分 25 分） | <p>（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1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一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不足。</p> <p>二档（14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充足，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进入二档。</p> <p>三档（21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设备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设备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p> <p>（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满分 2 分）</p> <p>①详细列出质保期内质保内容及质保期外质保内容，得 1 分。</p> <p>②详细列出各投标产品备品备件、耗材单价，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分（满分 2 分）</p> <p>定型机、控制系统、呢毯机、拉幅机、燃气蒸汽锅炉、炼桶，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支持文件（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期限、保修范围），每个产品得 0.5 分，满分 2 分。</p>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综合信誉实力分(满分4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荣誉,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次采购产品(至少包含所投其中两种产品)销售业绩的,并提供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
| | | 政策分(满分1分) |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
| 总得分=1+2+3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说明: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采购需求”规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_____

6.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甲方验证其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交由双方清点完成后，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

（2）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具体比例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

（3）待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某个月是零申报时，可提供申报表作为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某个月是零申报时，可提供申报表作为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者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 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二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技术实施方案；
- 5、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参数
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商标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小写 | | | | |

注：

- 1、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划分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